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16日以电邮方式发出。2017年1月23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17日开市起停牌，后经确认，该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1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公司股票自首次停牌之日起累计停牌满1个月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1个月；在公司股票自首次停牌之日起累计停牌将满2个月前，经公司2017年1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并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1个月。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原预计在2017年2月15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事项较多，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公司需继续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预计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

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2 月 15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

此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国飞、陈宽义、蒋兴宝、梁生元、郭振隆、孙学军均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通过。

此事可详见公司 2017-010《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确定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
公司将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下午 2:30 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2 月 6 日，会议主要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可详见公司 2017-011《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 月 25 日